

**有關發展局拒絕提供
古物古蹟辦事處就某構築物的評級的資料
(本案與《公開資料守則》有關)**

調查報告

2021 年 3 月 3 日，投訴人向本署投訴發展局。

投訴內容

2. 2021 年 1 月 7 日，投訴人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向發展局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索取以下資料：

- (1) 該辦在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中任何提及「將深水埗主教山山頂的食水減壓缸列為不作評級構築物」及「判斷毋須跟進」的會議紀錄（「第(1)項資料」）；以及
- (2) 該辦任何提及「將深水埗主教山山頂的食水減壓缸列為不作評級構築物」及「判斷毋須跟進」的相關文件（「第(2)項資料」）。

3. 2 月 18 日，古蹟辦電郵投訴人，引用《守則》第 2.9(c)段¹及 2.10(b)段²，解釋該辦認為不適宜公開有關事件的內部文件及資料，拒絕投訴人的索取資料要求。

4. 投訴人認為，深水埗主教山山頂的食水減壓缸被破壞的事件（「事涉事件」）源於各政府部門溝通不力，導致相關文物有所破損，事涉事件亦廣受市民大眾關注，故有必要進一步了解政府作出上述決定的詳情。投訴人遂向本署投訴該辦無理拒絕其索取資料要求。

¹ 《守則》第 2.9(c)段：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² 《守則》第 2.10(b)段：資料如披露會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以及給予政府的意見。

本署調查所得

5. 本署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就此案對發展局展開全面調查。經審研發展局於 5 月 13 日、8 月 6 及 27 日所提供的資料及解釋，本署於 9 月 1 日完成調查，結果如下。

《守則》的相關部分

6. 《守則》第 1.14 段訂明，《守則》不會強制部門提供其沒擁有的資料。

7. 《守則》規定各政府部門應盡量披露政府所管有的資料，讓市民充分認識政府及其服務，除非有關資料屬《守則》第 2 部可拒絕提供的資料，當中包括：

- (1) 第 2.9(c)段：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2) 第 2.10(b)段：資料如披露會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以及給予政府的意見。

8. 此外，《守則》第 2.1 段訂明，部門可拒絕證實或否認是否持有所列類別的資料。《守則》的《詮釋和應用指引》（「《指引》」）第 2.1.1 段進一步解釋，上述規定不會經常被引用，並且很可能只會用於如防務、保安、對外事務或執法等範疇的敏感資料。

發展局的回應

9. 發展局於其覆函中交代了該局拒絕向投訴人披露所索取的資料的原因。該局回覆的重點如下：

- (1) 古蹟辦沒有就前深水埗配水庫「列為不作評級構建物」及「判斷毋須跟進」的事宜諮詢古諮會，故此古蹟辦並沒有投訴人要求索取的第(1)項資料。

- (2) 至於第(2)項資料，該局表示相關文件是有關古蹟辦與水務署於 2017 年 4 月就前深水埗配水庫事宜的電郵往來。
- (3) 政府於 2021 年 1 月成立一個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領導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檢視相關部門在處理事涉事件上的情況，包括檢視相關部門（包括古蹟辦）在處理事件中所有相關文件、會見有關的公務人員，從而在整體上審視有關部門在處理事件上的內部機制及溝通方面有何不足，以提出改善措施。相關的檢討工作仍在進行中。
- (4) 該局認為，披露第(1)及第(2)項資料（包括古蹟辦有否就前深水埗配水庫「列為不作評級構築物」及「判斷毋須跟進」的事宜諮詢古諮會）會導致公眾人士在未有全面掌握事實根據的情況下聚焦某些細節，對事件作出錯誤判斷或出現誤解的情況，嚴重影響成立工作小組所要達到的工作目標及成效。
- (5) 古蹟辦的公務人員在為可能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構築物進行評估時，能夠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坦率表達意見，以達致專業的研究結果，尤為重要。該局認為，第(2)項資料涉及個別古蹟辦人員在該文件中所提出的看法和意見，披露該資料顯然會對涉及的公務人員構成壓力，導致相關人員日後在進行專業評估時有所顧慮，影響部門未來的有效率運作，以及妨礙古蹟辦及水務署的公務人員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坦率表達意見，因而影響他們為可能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構築物進行的評估或提供的意見。

本署的評論

有關第(1)項資料

10. 《守則》第 1.14 段訂明，《守則》不會強制部門提供其沒擁有的資料（見上文第 6 段）。發展局已確認古蹟辦並沒有投

訴人所要求的第(1)項資料（見上文**第 9(1)段**）。因此，該局理應於 2 月 18 日回覆投訴人的索取資料申請時向其述明該情況。

11. 至於發展局在古蹟辦沒擁有第(1)項資料的情況下仍拒絕向投訴人透露該辦是否持有資料，正如《守則》第 2.1 段及《指引》第 2.1.1 段所述（見上文**第 8 段**），部門可拒絕證實或否認是否持有所列類別的資料，但這規定不會經常被引用，並且很可能只會用於防務、保安、對外事務或執法等範疇的敏感資料。本署認為，發展局未能提供充分理據支持其認為《守則》第 2.1 段適用於第(1)項資料的判斷。

12. 事實上，古諮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及討論文件已上載至該會的網頁，因此屬已公開的資料。古蹟辦是否曾就前深水埗配水庫「列為不作評級構建物」及「判斷毋須跟進」的事宜諮詢古諮會，不難從該些已公開的資料中查找出來。在此前提下，本署認為，披露第(1)項資料（如持有）會否引致發展局於上文**第 9(4)段**所指的情況，不屬應考慮的因素。

13. 綜合以上所述，本署認為，發展局錯誤引用《守則》第 2.9(c)段及 2.10(b)段作為拒絕投訴人的第(1)項索取資料要求的理由。

有關第(2)項資料

14. 如發展局所述，政府已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及檢討事涉事件，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在此情況下，本署認同，披露第(2)項資料確有可能影響工作小組的工作、妨礙古蹟辦及水務署等公務人員的坦率討論及給予政府的意見，最終影響部門的運作。因此，本署接納該局引用《守則》第 2.9(c)段及 2.10(b)段，作為拒絕向投訴人披露第(2)項資料理由的解釋。

15. 雖然如此，本署認為，若發展局於 2 月 18 日回覆投訴人的電郵中能更詳細講述該局拒絕披露第(2)項資料的原因，則較為理想，或可避免是次投訴。

總結

16. 綜合上文**第 10 至 15 段**所述，申訴專員認為，發展局在處理投訴人第(1)項索取資料要求時錯誤引用《守則》的相關段落，因此，這宗投訴**部分成立**。

建議

17. 申訴專員建議發展局從此案汲取經驗，加強職員培訓，確保日後在處理市民索取資料要求時，嚴格按照《守則》及《指引》的要求行事。

申訴專員公署

2021 年 9 月

公署會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社交媒體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